证券代码: 870157 证券简称: 巨龙科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和议事效率,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工作效率,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 则。
- 第二条 本规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 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召开股东 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股东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但可以在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该决议事项。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少于 4 名董事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主办券商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七条** 对于股东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
-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合并或其他程序性调整,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第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主办券商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 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股东大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提供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会务筹备在召集人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 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参会股东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亲自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代表报到;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 (三)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四)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Ξ) 逐个审议股东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按一个议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进行表决;
 - (七)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视下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八)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 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是数。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章 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其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打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为得多于拟选人数。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审议后,再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采用记名票投票表决方式。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 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